

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名称: 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乙方名称: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与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(以下简称甲方),就机动指挥车设备维修事宜,达成一致,协议如下:

一、序号、项目、内容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、备注、合计如下:

序号	项目	内容	数量	单价(元)	价格(元)	备注
1	车载卫星功放维修	车载卫星功放加电不工作,无信号输出,设备电路维修	1次	27000.00	27000.00	
2	指挥车故障现场检修	1、车载卫星无法入网故障检修,卫星功放拆卸及维修后安装调试; 2、单兵无图像故障检修,重新焊接音视频航空接头; 3、采集车图传图像不稳定,更换线缆视频接头,防水处理。	1批	1000.00	1000.00	
合计:人民币 28000.00 元,大写:贰万捌仟圆整。						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:

1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,提供全额发票;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销售发票后,30天内支付全款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正品、满足国家标准或技术协议确定的标准。

四、质保期限:除人为损坏外,乙方对全新购置货物提供一年免费质量保证,对维修及整改后的货物提供三个月免费质量保证,保修期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、验收完成起计算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货运费用承担: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惯例或甲方的要求进行包装,符合设备安全运输要求和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。

六、验收:由甲方验收,在乙方提交验收后15天内不予验收又无正当理由的,视为





甲方对本合同所销售的货物验收合格，货物损失风险自交付给甲方或留置在甲方所在地、指定地时转移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除不可抗力造成的逾期交货外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%；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每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本合同纠纷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两份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、传真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单位地址：周口市东新区政通路北段

法定代表人：胡道全

授权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刘向东

电话：18336169339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2020年 8月 3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信平

授权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0551-65135167

传真：0551-65169817

开户银行：中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78204767297

2020年 7月 31日

